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5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7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7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7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	11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12
（一）盈利能力分析.....	12
（二）偿债能力分析.....	13
（三）现金流量分析.....	13
（四）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14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5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6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16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19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19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20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20
（二）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22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24
（四）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	

的规定.....	27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28
（一）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28	
（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8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29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30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30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31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33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3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36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37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38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51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51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51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52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54
十五、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55
十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56
十七、结论.....	58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辉精密、发行人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公司	指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预案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非参与	指	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享有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参与和享有普通股股东的剩余利润分配权利。
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备案和办理挂牌的文件与程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2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精密”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鑫辉精密本次优先股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业务指引》第四条规定：“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挂牌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29人，包括自然人股东25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该合伙企业股东珠海横琴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共计合伙人 14 名。根据《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需要将持股平台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经还原，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为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为 4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4 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业务指引》第四条中有关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鑫辉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同时，鑫辉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立案调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辉精密符合合法合规规范经营的条件。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鑫辉精密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三） 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辉精密就此次优先股发行事项的每一阶段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6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7年9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鑫辉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鑫辉精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10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因发行方案需要进一步修订，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鑫辉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鑫辉精密：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鑫辉精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并披露了《鑫辉精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鑫辉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鑫辉精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鑫辉精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鑫辉精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详情如下：

2018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鑫辉精密：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鑫辉精密：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5月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因未能按规定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被股转系统公司暂停转让股票。

2018年5月11日,公司因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夏炎、董事会秘书谭艳萍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5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承诺争取在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年6月5日,公司因未在2018年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夏炎、董事会秘书谭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鑫辉精密: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鑫辉精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未按时披露财务报告期间,已根据《信息披露细则》及时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且于2018年5月15日履行2017年报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义务,已及时改正违规行为。本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并未引起严重后果,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外,鑫辉精密及其信息披露负责人自申请普通股

挂牌及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均能提前提交主办券商审查，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经核查，鑫辉精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辉精密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135.48	14,666.81
毛利率（%）	26.31%	29.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66	1,002.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641.23	92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	0.43

近两年，公司持续经营正常。在产品技术开发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创新力度，重点关注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同时持续对已有技术产品优化开发，进一步丰富并优化了产品线。2017 年度，公司新增发明专利证书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 项。此外，公司电话机自动包装线等 5 项产品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2017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先进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产品、技术保障。

2017 年度，下游汽车、手机制造行业竞争程度急剧上升，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的手机零件等主要产品销量及贡献利润受到较大冲击。在外部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公司致力于产品结构转型，将业务重心逐步向汽车零部件转型，取得了一定成效。2017 年度，公司自动化设备销售增加 3,116,372.08 元，同比增长 46.38%，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手机产品下滑的缺口。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354,806.2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90%，主要原因是受下游汽车、手机制造行业竞争激烈影响，汽车、手机零件产品利润下降，公司减少相关订单的承接导致该类产品收入减少 43,409,128.31 元；净利润-3,436,623.7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4.2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减少；二是下游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降幅较大导致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共计 7,044,631.8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1,086.57 元，主要变动原因期末收回货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2,763,665.56 元, 导致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增加 38,171,711.73 元。

综上所述, 公司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 仍具备一定盈利能力。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9,783.52	22,393.08
负债总计 (万元)	14,011.76	16,277.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万元)	5,771.77	6,115.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	1.25	2.6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70.81	72.69
流动比率	1.07	0.97

2016 年、2017 年各年末,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69%、70.81%。2017 年度负债减少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支付较多材料货款, 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20,862,042.89 元。2016 年、2017 年,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07。公司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 负债水平有所下降, 总体具备一定的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11	189.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	1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61	-2,80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61	1,556.71

2017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1,086.57 元, 主要由于期末收回货款金额较大, 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2,763,665.56 元, 导致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增加 38,171,711.73 元; 公司净利润-3,436,623.73 元, 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货款回款较多,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增加 35,897,699.45 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6,130.6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因增加自动化设备产品订单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7,879,240.67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646,162.80 元，主要原因是归还贷款及拆借款共计 50,113,129.50 元并支付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5,623,202.74 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2,781,162.80 元。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基本稳定。

（四）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以持有公司的 1200 万股股票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公司应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有权在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生之日起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及股东张菊珍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责任的实际承担不以优先股回购手续办理完结为前提。

上述担保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持有的公司 1200 万股股票的质押担保作为第一担保。若上述股权质押担保不足以履行本次发行优先股公司承担的全部连带担保责任，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及股东张菊珍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鑫辉精密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夏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鑫辉精密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夏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夏炎、郭凤萍、夏云琴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7 年 9 月 27 日，鑫辉精密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夏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2 人，代表公司 92.63%的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一致通过了《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因控股股东夏炎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故关联方夏炎、张菊珍及珠海横琴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因本次发行方案需要进一步修订，鑫辉精密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夏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夏炎、郭凤萍、夏云琴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8 年 6 月 4 日，鑫辉精密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夏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9 人，代表公司 92.35%的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一致通过了《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因控股股东夏炎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故关联方夏炎、张菊珍及珠海横琴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8 年 7 月 9 日，鑫辉精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夏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担保责任先后顺序的议案》、《关于明确〈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中回售期与赎回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夏炎、郭凤萍、夏云琴对《关于明确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担保责任先后顺序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8 年 7 月 23 日，鑫辉精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夏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2 人，代表公司 92.63% 的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明确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担保责任先后顺序的议案》、《关于明确〈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中回售期与赎回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控股股东夏炎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故关联方夏炎、张菊珍及珠海横琴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明确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担保责任先后顺序的议案》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鑫辉精密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与会董事、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核查，参与此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及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鑫辉精密的普通股股数为 4,614 万股，本次拟发行优先股 10.22 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 0.22%，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 50%。公司最近一期经披露的 2017 年审计报告中的母公司的净资产 5,776.86 万元，合并报表的净资产 5,771.77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 1,02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7.71%，未超过 50%。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86%，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78%；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为 1.00%，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辉精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一)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利息率定为 1.00%。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组织申报中山市 2016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股权投资类项目的通知》（中经信（2016）293 号），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三有”工作母机制造业公司（“三有”是指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通过股权投入资金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的方式实施扶持性质的股权投资。

2017 年 3 月 9 日，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山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中山市 2016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股权投资类）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中经信【2017】118 号）。其附件《2016 年中山市工作母机（股权投资）项目操作方案》的部分内容如下：①“一、资金投入”：“中盈公司将通过增资扩股或认购优先股两种形式，对上述四家企业进行扶持。”；②“一、资金投入”之“（二）认购优先股”：“鑫辉精密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上市，为满足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融资的法规要求，提高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扶持资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拟将认购鑫辉精密定向增发的优先股作为本次专项投资方式。”；③“一、资金使用要求及范围”之“（四）收益分配”：“中盈公司按实际出资额享有 1%年化收益率的固定收益，该收益由上述四家企业分别向中盈公司每年支付一次。”

2017年4月14日，中山市人民政府作出批示（综一呈〔2017〕579号），同意按照《关于中山市2016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股权投资类）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中经信【2017】118号）及《2016年中山市工作母机（股权投资）项目操作方案》，由中盈公司通过认购鑫辉精密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进行股权投资，每股优先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市2016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认购10.22万股，认购金额1,022万元。

综上，本次优先股为财政资金采取优先股的办法进行投资管理，公司已经完成了财政资金申报的事前审批手续。公司股票面利率的确定符合国家政策和投资者需求。

2、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年利率4.90%（四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孳息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4.90%*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计算，下同。）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3、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备案函之日。自该备案函取得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公司应当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备案函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备案函内容及取得时间。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次日（例如，12 月 1 日为首个计息起始日，则每年的 12 月 2 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公司代缴。

4、股息是否累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5、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二）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存续期内的赎回及回售的相关情形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赎回、回售条款，不含转换为普通股等特殊条款，具体回购条款如下：

(1)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有权按约定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 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即正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期满 3 年之日起（包含满 3 年之日），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 5.11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包含满 4 年之日），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 5.11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无论优先股股东何时或是否行使回售权，公司均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5.11 万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上述 90 个工作日不因优先股投资者行使回售权而有所延长。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回售或赎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 90 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2、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前要求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全部所持优先股：

(1) 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2016]73号）；

(2)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42,807,999.73元。（2016年度公司

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70%) ；

(3) 项目投资进度缓慢，或没有按既定方向进行投资（投资进度以公司提交的《中山市2016年先进装备制造发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股权投资资金申请报告》为准）；

(4)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市有关部门认为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重大变动指公司技术人员较上年末减少2/3且1个月内未补充)；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6)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内连续两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以披露的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7) 公司2018年到2020年期间连续两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20%，以披露的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8) 其他市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退出的情况。

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在优先股股东提出要求公司提前赎回并注销所持优先股的两个转让日内履行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3、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前保持一致。

4、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鑫辉精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及回售条款，相关特殊条款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三)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否则无效。

2、表决权恢复

(1) 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股价 Pn 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恢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普通股表决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 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主办券商认为，鑫辉精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辉精密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一）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鑫辉精密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 1 名，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 1 人。因此，鑫辉精密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辉精密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6 楼 616 室
法定代表人	田缙
注册资本	实缴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7666329XD
股权结构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根据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止验资报告》（中信验内字）：“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由投资者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前一次缴足，截止 2013 年 7 月 12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00），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盈公司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要求。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鑫辉精密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1 名，鑫辉精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16年、2017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02.60万元、-343.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34万元、2,370.1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1.96万元、-897.6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6.71万元、-1,564.62万元。若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2、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因此，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3、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4、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以持有公司的1200万股股票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此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

炎先生及股东张菊珍女士对公司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履约个人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时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短期内若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2、普通股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时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若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假设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规模上限为 1,022 万元人民币，并假设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1.25 元/股）作为模拟转股价格进行测算，公司优先股表决权股东恢复后，优先股股东所占的表决权约为 15.05%。

3、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4、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时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十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2.00 万元，用于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可变正时系统是发动机配气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发动机呼吸顺畅的重要因素。公司成立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通过将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中两个独立的核心零件合并为一个法兰盖部件，并将 TD13 材料采用连续 11 道冲压成型工序生产，后回火处理，另用加工中心或数控车床把法兰盖的内径、外径、跳动、圆柱度、垂直度、平面度等尺寸进行精密加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汽车发动机气缸燃油燃烧不完全、油门踏板踩稳后动力不能及时输出的问题。公司加强技术保护，已申请了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加工工序（专利号 201510825205.8）、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冲压工序（专利号 201510210265.9）两项发明专利及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模具组件（专利号 201520266572.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用于为项目产业化购买固定资产、原材料及支付人员工资。公司拟通过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1,022.00 万元，将有利于缓解项目产业化的资金压力。

此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因此，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	-----	-----	----

资产总额	19,783.52	20,805.52	1,022.00
净资产	5,771.77	5,771.77	-
流动资产	11,926.99	12,948.99	1,022.00
非流动资产	7,856.53	7,856.53	-
负债总额	14,011.76	15,033.76	1,022.00
流动负债	11,193.13	11,193.13	-
非流动负债	2,818.63	3,840.63	1,022.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102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2) 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① 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2.00万元，用于大众汽车EA211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可变正时系统是发动机配气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发动机呼吸顺畅的重要因素。公司成立大众汽车EA211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汽车发动机气缸燃油燃烧不完全、油门踏板踩稳后动力不能及时输出的问题。公司加强技术保护，已申请了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加工工序（专利号201510825205.8）、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冲压工序（专利号201510210265.9）两项发明专利及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模具组件（专利号201520266572.4）1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用于为项目产业化购买固定资产、原材料及支付人员工资，为公司盈利提供新的增长点，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② 偿债能力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7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营运资金（万元）	733.86	1,755.86	1,022.00
流动比率	1.07	1.16	0.09

速动比率	0.85	0.73	-0.12
资产负债率	70.83%	72.24%	1.42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 1022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浮 0.0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42 个百分点，长期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将有所上升。

③现金流量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4614	4614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10.22	10.22
净资产（万元）	5,771.77	5,771.77	-
营运资金（万元）	733.86	1,755.86	1022
资产负债率（%）	70.83	72.24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5.78	-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①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42 个百分点，依然处于可控的水平。

②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③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由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夏炎先生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公司履行优先股条款质押700万股股票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投入运营到最终取得收益，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响

如果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形下，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享有的税后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2017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9月2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相应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票面面值为1元。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列表】	第十七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普通股股东出资情况列表除持股数量一列均为原表两倍外，其他内容不变】
5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614万股，普通股同股同权；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
6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p> <p>(四) 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8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p> <p>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决定部分回购优先股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回购。</p>
9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p> <p>(一) 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p> <p>(二) 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p> <p>(三) 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p>
10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p>

	<p>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11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各类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12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优先股股息率根据股票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确定固定股息率，但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p>

有以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估价 P_n 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整。

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恢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普通股表决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3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情形,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14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5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认购公司股份所依据的约定条款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p>

	<p>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16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7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p>

	<p>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8	<p>第四十六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9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的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20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p>

	<p>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21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p>
22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23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内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并说明原因。</p>
24	<p>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25	<p>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26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p>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7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8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9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30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31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回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32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33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p> <p>公司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34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p>

	<p>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累计以前年度及当期已决议支付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35	<p>第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p>	<p>第九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p>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p> <p>（一）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等级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p> <p>（一）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如优先股股东在</p>

<p>(二) 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股票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p> <p>(三) 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各优先股股东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p>	<p>回售期内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优先股股东可行使回售权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与优先股股东的书面协议约定，全部或部分赎回并注销该期优先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回售或赎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 90 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p> <p>(二) 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股票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孳息=优先股票面金额*4.90%*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计算）</p> <p>(三) 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各优先股股东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p> <p>(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优先股回售及赎回相关事宜。</p>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鑫辉精密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回售权归发行对象中盈公司所有，发行对象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 5.11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剩余 5.11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无论优先股股东何时或是否行使回售权，公司均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5.11 万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赎回全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鑫辉精密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 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五、 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优先股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9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发行对象为法人机构投资者 1 名。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现有 25 名自然人股东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主体资格。根据法人股东各自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广发证券、开源证券、恒泰证券均为证券公司，其开通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做市业务，不转让、出借或转借；合伙企业股东蓝辉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工商登记信息，本次定向发行之对象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出资系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自有资金认缴投入，该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中盈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曾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中盈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六、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是否为失信联合承接对象
1	鑫辉精密		否
2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夏炎	否
3	董事	郭凤萍	否
4	董事	李林峰	否
5	董事	方宏杰	否
6	董事	夏云琴	否
7	监事会主席	方敏	否
8	监事	夏爱华	否
9	监事	程莉	否
10	董事会秘书	谭艳萍	否
11	财务总监	郭凤英	否
12	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鑫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	发行对象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等主体是否存在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12月31日定向增资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承诺事项的声明》，认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承诺事项。

十八、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鑫辉精密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点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刘洋

刘洋

项目经办人员：

刘洋

刘洋

